

中國醫藥大學課程評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榮教字第 1010006602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文教字第 1030007633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文教字第 1070012850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強化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評鑑方式係針對各系所之課綱、課程(含課程地圖)、師資、學分分配(含畢業學分認定表)、建立儲備師資人才庫等五大項目進行實地訪評。
- 第三條 評鑑委員由各系所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三名校外委員，含一名評鑑委員召集人、一名相關領域學界委員及一名業界委員，經由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審查要點：
- 一、課綱、課程(含課程地圖、課程分流)及學分分配(含畢業學分認定表)是否符合各系所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。
 - 二、師資及儲備人才資料庫是否符合系所定位發展及課程規劃之需求。
 - 三、各系所是否依據課程內容進行學術型與實務型導向之課程分流，並進行課程內容與教學型態的變革。
- 第五條 課程評鑑辦理時程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應將評鑑委員之建議納入課程委員會提案，做為課程規劃參考依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同。